经济管理学院

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及实践教育培养要求

一、开题报告

硕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，在查阅文献资料和实践的基础上，完成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。开题报告应在第二学期内完成，具体时间依据学院最新的相关通知。经评审通过的开题报告，应上传电子版至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培养环节模块，并提交书面形式的开题报告评审意见表。

开题报告包含文献综述、选题背景及其意义、研究内容、研究方案、工作特色及难点、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创新点、参考文献等。开题报告应按规范要求撰写。

开题报告要求公开举行报告会，由本学科专业3人以上专家组成评审小组，对硕士生所做的开题报告进行评审，提出具体的评价和修改意见。

通过开题报告者获得2学分，不通过者可限期一年内重新开题，仍未通过者不能取得本环节规定学分，按照《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做退学处理。

二、实践教育

硕士生在学期间，应深入实际或基层生产一线，结合专业所长，在调研实践中提高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。硕士生应在中期考核前完成实践教育，具体时间依据学院最新的相关通知。经评审通过的实践教育总结报告，应上传电子版至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培养环节模块，并提交书面形式的实践教育评审意见表。

实践教育环节要求公开举行报告会，由本学科专业3人以上专家组成评审小组，对硕士生所做的实践报告进行评审，提出具体的评价和修改意见。

硕士生在实习期间应做好相关记录，撰写实践或调研报告，由专业指导小组负责审核，通过者可获得4学分；不通过者可限期一年内重新提交，仍未通过者不能取得本环节规定学分，按照《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做退学处理。